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年产2.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，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，凭借已具备的矿产资源优势和锂盐产品高端生产技术优势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,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.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。

临2018-099赣锋锂业关于建设年产2.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